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珮萱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59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

(A09030000E_115005936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5936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中餐烹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50506315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6年7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4日勞動發能字第115050631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中餐烹調職類丙、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應檢資格，應分別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、7條規定，自116年7月1日起應繳驗衛生講習時數證明或修畢食品（餐飲）衛生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2月18日勞中二字第1020204423號函，自116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設有專業群科、實用技能學程或專門學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2026/06/26
12:12:49
文
章
交
換

